

定 稿

離島區議會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會議記錄

日期：2012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余麗芬女士 (主席)

賴子文先生 (副主席)

周玉堂先生, BBS

翁志明先生

陳連偉先生

王少強先生

黃漢權先生

李桂珍女士

老廣成先生

容詠嫦女士

鄧家彪先生

安慶英先生

林 悅先生

鄭官穩先生

余漢坤先生, JP

樊福友先生

何麗安先生

羅 崑先生

安慶有先生

黃敏霞女士

應邀出席者

翁世新先生

傅鐵豪先生

高級經理(聯繫)

經理(聯繫)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列席者

阮慧筠校長

蔡國波女士

倪家昇先生

許錦青女士

唐富雄先生

趙疊紅女士

離島區校長會代表

香港離島文化藝術協會代表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孔偉倫先生
黃立峯先生
黎達球先生
郭中宏先生
陳倩文女士(秘書)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離島)
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行政主任(區議會)1

社會福利署
教育局
廉政公署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處

因事未能出席者

周轉香女士, BBS, JP
周浩鼎先生
范妙琮女士
李國華先生

離島區體育會代表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機構代表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委員備悉，周轉香議員、周浩鼎議員、范妙琮委員及離島區體育會代表因事而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12 年 11 月 5 日的會議記錄

3. 委員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強積金“僱員自選安排” (文件 CACRC 36/2012 號)

4. 主席歡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高級經理(聯繫)翁世新先生及經理(聯繫)傅鐵豪先生出席講解文件。

5. 翁世新先生簡介強積金“僱員自選安排”(“強積金半自由行”)的背景。其後，傅鐵豪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強積金半自由行的內容。

6. 鄭官穩議員建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統一“權益轉換表格”(“表格”)的格式，以方便僱員填寫，以及提供“周年權益報表”(“報表”)的式樣，供受託人使用，以便為僱員提供更清晰易明的報表。就中介人需披露收費詳情一事，他詢問現時的安排有否規定中介人必需在“權益轉換表格”或其他銷售文件上，提供有關收費的資料。

7. 李桂珍議員詢問轉移權益的程序需時多久、在轉移權益半年內是否存有風險，以及僱員會否因為轉換換權益而支付較高的行政費。

8. 何麗安委員詢問，在僱員轉換受託人時，若原受託人及新受託人均提供相同的基金，可否直接將基金單位轉換至新受託人，而無需沽出再購入基金，以避免出現“低賣高買”的情況。此外，他詢問僱主是否需要配合僱員轉換受託人而作出相應的供款安排。

9. 鄧家彪議員詢問，若市民就強積金半自由行的安排及基金表現等事宜徵詢區議員的意見，議員是否需要就所提供的意見負上法律責任。他批評現時積金局網站沒有提供有關強積金基金表現的資料。此外，他詢問現時法例有否就中介人在銷售強積金產品時所提供的優惠作出限制。

10. 翁世新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積金局已向各受託人提供統一的表格和報表樣本。報表的樣本中列明成員帳戶內的供款來源及分帳戶類別(總共 6 個細項)。積金局已要求受託人確保表格和報表的格式及資料的要求與樣本一致。在收費方面，現時法例禁止受託人就僱員轉移權益收取行政費用，但並無對中介人作出類似的限制。根據《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中介人向客戶推銷強積金產品時，必須向客戶披露會否直接收費及因提供服務而直接或間接獲得報酬，例如佣金。
- (b) 轉換權益的準備時間為六至八個星期，期間原受託人需將已購入的基金單位沽空套現，然後將現金轉交新受託人，以購入相關基金產品。至於轉換權益的風險期(或稱空窗期)是指原受託人將基金單位套現後，新受託人購入基金單位前的一段時間，為期約一至兩個星期。期間現金不會投資於任何基金。如基金價格在這段時間內出現變化，便可能會出現“低賣高買”的情況。積金局正研究將轉換過程電子化，希望利用電子結算平台縮短空窗期。此外，僱員是不會因轉移權益而繳付額外的行政費用的。
- (c) 有關僱主供款方面，僱主無需跟從僱員轉換受託人，所以僱主供款的程序維持不變。
- (d) 積金局暫時未有強積金基金表現的平台，但積金局曾就強積金制度成立十年以來的表現作出研究，並已將有關研究報告上載積金局網站。此外，積金局網站亦提供了香港投資基金公會(“公會”)的網站連結，方便市民查看公會每月公布的強積金基金表現排名榜(按基金類別分類排名)。積金局現正與公會商議，將排名榜上載至積金局

網站，以便市民能一站式獲取有關強積金基金表現的資訊。

- (e) 至於規管銷售行為方面，現時法例禁止中介人在銷售時贈送電器、禮卷及現金等，但為強積金基金帳戶提供的優惠則不受限制，例如贈送額外基金單位。

11. 鄧家彪議員再次詢問區議員能否就基金的表現向市民提供購買或沽售基金的建議。

12. 翁世新先生表示，《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針對的是中介人的銷售行為，並不涵蓋朋友之間的意見交流及傳媒的評論等。

13. 主席表示，如有需要，委員可直接與積金局聯絡，查詢新法例的詳情。

(翁世新先生及傅鐵豪先生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III. 離島區倡廉計劃活動進展報告

14. 黎達球先生報告活動進展如下：

- (a) “誠信跨世代”倡廉活動啓動禮暨巴士巡遊（“啓動禮”）
啓動禮已於本年 11 月 3 日(星期六) 下午假維多利亞公園足球場舉行。當日節目包括歌星表演、流動展覽車、地區團體舞台表演、攤位／兒童遊戲等，並由港青基信書院代表離島區演出啦啦隊項目。除了離島區議會主席及離島民政事務處代表主禮外，當日亦有多位議員出席活動。至於另一場巴士巡遊，將於本年 11 月 11 日(星期日) 在東涌舉行，屆時會沿途向市民派發宣傳單張及紀念品，呼籲市民攜手共建誠信家庭。
- (b) 誠信親子工作坊
活動將於 2012 年 12 月 1 日(星期六)下午在廉政公署(“廉署”) 大樓 2 樓演講廳舉行。參加者可免費入場及獲贈廉署最新製作的親子德育文集《親・筆・情》。廉署將會安排車輛在離島區接載參加者前往會場，希望各委員撥冗出席及鼓勵區內居民積極參與。

(c) 在中、小學及幼稚園舉辦的活動及比賽
活動正在進行中，廉署會繼續跟進。

(d) 社區參與計劃

廉署與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合作，在該會 9 月 22 日舉辦的“迎中秋歌唱嘉年華”中設置攤位遊戲，向青少年傳遞正面價值觀。此外，廉署亦向香港傷健協會坪洲長者暨青少年鄰舍中心及老廣成議員辦事處提供了展覽海報、攤位遊戲、問題遊戲表格及紀念品等物資，以配合其籌辦的活動，向青少年傳遞正面價值觀的信息。

15. 李桂珍議員詢問，廉署會否繼續與地區團體合作籌辦活動。

16. 黎達球先生表示，廉署將繼續樂意與地區團體合作籌辦倡廉活動。

IV. 工作小組報告

(i) 審批小組

17. 主席報告，審批小組在本年 10 月 9 日舉行的會議上，合共處理了 2013 年 1 月至 3 月社區參與計劃的 48 項資助申請，並討論其他活動事項。審批小組的資助建議(包括修訂兩項活動的交通費資助額)，已透過傳閱文件提交委員會考慮和通過。此外，她請委員備悉 7 份活動評估報告的內容。

(ii)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

18. 賴子文副主席簡述各項活動的進度如下：

19. (a) “離島區公民教育營暨文化交流之旅”

活動協辦機構（即鄰舍輔導會）已發信及派發宣傳海報給離島區各中小學，並收到部分學校回覆表示有興趣參與。工作小組稍會再向委員會報告進度。

(b) 婦女發展計劃 — 走入社群、認識社區、建立自我

為響應婦女事務委員會推出“資助婦女發展計劃”，工作小組將於本年 11 月至明年 1 月舉辦一項名為“離島區婦女發

展計劃 — 走入社群、認識社區、建立自我”的婦女發展計劃。工作小組希望透過有系統的課程，讓婦女從自我認識開始，發掘自己的領導才能，學習有效的溝通方法，並在認識社區的過程中，鼓勵她們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共同建設理想社區。是次活動的預算總開支為 100,000 元，當中 53,000 元由勞工及福利局的撥款支付，另外 47,000 元則由區議會撥款資助。首次課堂將於本月舉行，結業禮則於明年 1 月舉行，工作小組稍後會通知各委員結業禮的詳情，歡迎委員出席。

(c) 渣打香港馬拉松 2013 — “十八區挑戰賽”

離島區議會接獲主辦單位的來信，邀請離島區議員組隊參加“十八區挑戰賽”，並派出啦啦隊競逐“十八區啦啦隊最佳表現獎”。參考過往安排，現建議交由工作小組跟進。

20.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並同意由工作小組跟進渣打香港馬拉松 2013—“十八區挑戰賽”的事宜。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離島區的工作匯報

(i) 文化活動

(文件 CACRC 37/2012 號)

21.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唐富雄先生出席講解文件。

22. 唐富雄先生匯報在離島區舉辦的文化活動。

23. 翁志明議員表示，原訂於本年 12 月 15 日下午 4 時舉行的“東方舞蹈表演”，他建議改在當天晚上舉行，以吸引更多參與。

24. 李桂珍議員表示，舞蹈節目一向受長洲居民歡迎，但居民在日間未必有時間觀看表演，因此，她亦贊成在晚上舉行“東方舞蹈表演”，以吸引更多參與。

25. 唐富雄先生表示，因考慮到冬天的氣溫和日照時間較短關係，康文署一般會安排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在日間舉行。但署方樂意採納議員提出的意見，日後更改活動時間以配合區內居民需要。

26.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ii) 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
(文件 CACRC 38/2012 號)

27.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趙疊紅女士。

28. 趙疊紅女士匯報在離島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

29.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iii) 康樂體育活動
(文件 CACRC 39/2012 號)

30.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許錦青女士。

31. 許錦青女士匯報在離島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

32. 翁志明議員表示，根據文件附件三所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並沒有在長洲舉行“舞蹈同樂夜”這類免費舞蹈活動，但這類活動一向深受長洲居民歡迎，故希望康文署考慮在長洲舉辦有關活動。

33. 許錦青女士表示，因本年度的財政預算已定，故難以在本年加插活動，但康文署現正準備下年度的財政預算，可在會後與議員詳細討論來年長洲康樂活動的安排。

34. 鄭官穩議員詢問，長洲體育館的健身器材更新工程具體安排如何，以及會否影響其他康體活動。

35. 李桂珍議員表示，不少市民對花式單車感興趣，希望康文署繼續舉辦花式單車同樂日的活動，令體育活動更多元化。

36. 許錦青女士回應，康文署需考慮活動的受歡迎程度和資源等因素，以決定是否舉辦活動。該署在制定來年活動計劃時，會一併考慮舉辦花式單車活動的建議。

37. 倪家昇先生回應，健身室器材更新工程正在進行中，預計會

在本財政年度內完成。康文署會分批更換損毀的器材，故不會影響場地的使用。

(會後註：康文署正在購置新的健身器材更換折舊的健身器材，當有需要關閉長洲體育館健身室的使用時，會張貼通告、通知受影響人士及在網頁通知公眾。)

VI. 2013 年度會議日期

38.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VII. 其他事項

39.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15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3 年 1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